

印此頁 - 中文版本

憲法及全國性法律

全國人大常委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 (附英文)

(中華法律網之參考編號: 2-503-131599)

全文

頒布日期: 1988-09-05

實施日期: 1989-05-01

頒布單位: 全國人大常委會

時效性: 有效

(1988年9月5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透過1988年9月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六號公佈198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條 為保守國家秘密，維護國家的安全和利益，保障改革開放和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順利進行，制定本法。

第二條 國家秘密是關係國家的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式確定，在一定時間內只限一定範圍的人員知悉的事項。

第三條 一切國家機關、武裝力量、政黨、社會團體、企業事業單位和公民都有保守國家秘密的義務。

第四條 保守國家秘密的工作，實行積極防範、突出重點、既確保國家秘密又便利各項工作的方針。

第五條 國家保密工作部門主管全國保守國家秘密的工作。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保密工作部門在其職權範圍內，主管本行政區域保守國家秘密的工作。中央國家機關在其職權範圍內，主管或者指導本系統保守國家秘密的工作。

第六條 縣級以上國家機關和涉及國家秘密的單位，根據實際情況設置保密工作機構或者指定人員，管理本機關和本單位保守國家秘密的日常工作。

第七條 在保守、保護國家秘密以及改進保密技術、措施等方面成績顯著的單位或者個人，應當給予獎勵。

第八條 國家秘密包括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的下列秘密事項：

- (一) 國家事務的重大決策中的秘密事項；
- (二) 國防建設和武裝力量活動中的秘密事項；
- (三) 外交和外事活動中的秘密事項以及對外承擔保密義務的事項；
- (四) 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中的秘密事項；
- (五) 科學技術中的秘密事項；
- (六) 維護國家安全活動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項；
- (七) 其他經國家保密工作部門確定應當保守的國家秘密事項。

不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的，不屬於國家秘密。

政黨的 secret 事項中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的，屬於國家秘密。

第九條 國家秘密的密級分為“絕密”、“機密”、“秘密”三級。

“絕密”是最重要的國家秘密，洩露會使國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別嚴重的損害；
“機密”是重要的國家秘密，洩露會使國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嚴重的損害；“秘密”是一般的國家秘密，洩露會使國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損害。

第十條 國家秘密及其密級的具體範圍，由國家保密工作部門分別會同外交、公安、國家安全和其他中央有關機關規定。
國防方面的國家秘密及其密級的具體範圍，由中央軍事委員會規定。
關於國家秘密及其密級的具體範圍的規定，應當在有關範圍內公佈。

第十一條 各級國家機關、單位對所產生的國家秘密事項，應當按照國家秘密及其密級具體範圍的規定確定密級。
對是否屬於國家秘密和屬於何種密級不明確的事項，由國家保密工作部門，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保密工作部門，省、自治區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經國務院批准的較大的市的保密工作部門或者國家保密工作部門審定的機關確定。在確定密級前，產生該事項的機關、單位應當按照擬定的密級，先行採取保密措施。

第十二條 屬於國家秘密的文件、資料，應當依照本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的規定標明密級。不屬於國家秘密的，不應標為國家秘密文件、資料。

第十三條 對是否屬於國家秘密和屬於何種密級有爭議的，由國家保密工作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保密工作部門確定。

第十四條 機關、單位對國家秘密事項確定密級時，應當根據情況確定保密期限。確定保密期限的具體辦法由國家保密工作部門規定。

第十五條 國家秘密事項的密級和保密期限，應當根據情況變化及時變更。密級和保密期限的變更，由原確定密級和保密期限的機關、單位決定，也可以由其上級機關決定。

第十六條 國家秘密事項的保密期限屆滿的，自行解密；保密期限需要延長的，由原確定密級和保密期限的機關、單位或者其上級機關決定。
國家秘密事項在保密期限內不需要繼續保密的，原確定密級和保密期限的機關、單位或者其上級機關應當及時解密。

第十七條 屬於國家秘密的文件、資料和其他物品的製作、收發、傳遞、使用、復制、摘抄、保存和銷毀，由國家保密工作部門制定保密辦法。
採用電子資訊等技術存取、處理、傳遞國家秘密的辦法，由國家保密工作部門會同中央有關機關規定。

第十八條 對絕密級的國家秘密文件、資料和其他物品，必須採取以下保密措施：
（一）非經原確定密級的機關、單位或者其上級機關批准，不得複製和摘抄；
（二）收發、傳遞和外出攜帶，由指定人員擔任，並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三）在設備完善的保險裝置中保存。
經批准複製、摘抄的絕密級的國家秘密文件、資料和其他物品，依照前款規定採取保密措施。

第十九條 屬於國家秘密的設備或者產品的研製、生產、運輸、使用、保存、維修和銷毀，由國家保密工作部門會同中央有關機關制定保密辦法。

第二十條 報刊、書籍、地圖、圖文資料、聲像製品的出版和發行以及廣播節目、電視節目、電影的製作和播放，應當遵守有關保密規定，不得洩露國家秘密。

第二十一條 在對外交往與合作中需要提供國家秘密事項的，應當按照規定的程式事先經過批准。

第二十二條 具有屬於國家秘密內容的會議和其他活動，主辦單位應當採取保密措施，並對參加人員進行保密教育，規定具體要求。

第二十三條 軍事禁區和屬於國家秘密不對外開放的其他場所、部位，應當採取保密措施，除依照國家有關規定經過批准外，不得擅自決定對外開放或者擴大開放範圍。

第二十四條 不準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洩露國家秘密。
攜帶屬於國家秘密的文件、資料和其他物品外出不得違反有關保密規定。
不準在公共場所談論國家秘密。

第二十五條 在有線、無線通信中傳遞國家秘密的，必須採取保密措施。
不準使用明碼或者未經中央有關機關審查批准的密碼傳遞國家秘密。
不準透過普通郵政傳遞屬於國家秘密的文件、資料和其他物品。

第二十六條 未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禁止將屬於國家秘密的文件、資料和其他物品攜帶、傳遞、寄運至境外。

第二十七條 國家秘密應當根據需要，限於一定範圍的人員接觸。絕密級的國家秘密，經過批准的人員才能接觸。

第二十八條 任用經管國家秘密事項的專職人員，應當按照國家保密工作部門和人事主管部門的規定予以審查批准。
經管國家秘密事項的專職人員出境，應當經過批准任命的機關批准；國務院有關主管機關認為出境後將對國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對國家利益造成重大損失的，不得批准出境。

第二十九條 機關、單位應當對工作人員進行保密教育，定期檢查保密工作。

第三十條 國家工作人員或者其他公民發現國家秘密已經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及時報告有關機關、單位；有關機關、單位接到報告後，應當立即作出處理。

第三十一條 違反本法規定，故意或者過失洩露國家秘密，情節嚴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的規定追究刑事責任。
違反本法規定，洩露國家秘密，不夠刑事處罰的，可以酌情給予行政處分。

第三十二條 為境外的機構、組織、人員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國家秘密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三十三條 國家保密工作部門根據本法制定實施辦法，報國務院批准後施行。

第三十四條 中央軍事委員會根據本法制定中國人民解放軍保密條例。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1989年5月1日起施行。1951年6月公佈的《保守國家機密暫行條例》同時廢止。

印此頁 - 中文版本 

《此處為中文版本》

印此頁 - 中文版本 

憲法及全國性法律

全國人大常委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 (附英文)

(中華法律網之參考編號: 2-503-131652)

全文

頒布日期: 1993-02-22

實施日期: 1993-02-22

頒布單位: 全國人大常委會

時效性: 有效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透過1993年2月2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六十八號公佈1993年2月22日施行)

第一條 為了維護國家安全，保衛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權和社會主義制度，保障改革開放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順利進行，根據憲法，制定本法。

第二條 國家安全機關是本法規定的國家安全工作的主管機關。
國家安全機關和公安機關按照國家規定的職權劃分，各司其職，密切配合，維護國家安全。

第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維護國家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義務，不得有危害國家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行為。
一切國家機關和武裝力量、各政黨和各社會團體及各企業事業組織，都有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國家安全機關在國家安全工作中必須依靠人民的支持，動員、組織人民防範、制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第四條 任何組織和個人進行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的行為都必須受到法律追究。
本法所稱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是指境外機構、組織、個人實施或者指使、資助他人實施的，或者境內組織、個人與境外機構、組織、個人相勾結實施的下列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的行為：
(一) 陰謀顛覆政府，分裂國家，推翻社會主義制度的；
(二) 參加間諜組織或者接受間諜組織及其代理人的任務的；
(三) 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國家秘密的；
(四) 策動、勾引、收買國家工作人員叛變的；
(五) 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其他破壞活動的。

第五條 國家對支持、協助國家安全工作的組織和個人給予保護，對維護國家安全有重大貢獻的給予獎勵。

第六條 國家安全機關在國家安全工作中依法行使偵查、拘留、預審和執行逮捕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七條 國家安全機關的工作人員依法執行國家安全工作任務時，經出示相應證件，有權查驗中國公民或者境外人員的身份證明；向有關組織和人員調查、詢問有關情況。

第八條 國家安全機關的工作人員依法執行國家安全工作任務時，經出示相應證件，可以進入有關場所；根據國家有關規定，經過批准，出示相應證件，可以進入限制進入的有關地區、場所、單位；查看或者調閱有關的檔案、資料、物品。

第九條 國家安全機關的工作人員在依法執行緊急任務的情況下，經出示相應證件，可以優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遇交通阻礙時，優先通行。
國家安全機關為維護國家安全的需要，必要時，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可以優先使用機關、團體、企業事業組織和個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場地和建築物，用後應當及時歸還，並支付適當費用；造成損失的，應當賠償。

第十條 國家安全機關因偵察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需要，根據國家有關規定，經過嚴格的批准手續，可以採取技術偵察措施。

第十一條 國家安全機關為維護國家安全的需要，可以查驗組織和個人的電子通信工具、器材等設備、設施。

第十二條 國家安全機關因國家安全工作的需要，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可以提請海關、邊防等檢查機關對有關人員和資料、器材免檢。有關檢查機關應當予以協助。

第十三條 國家安全機關及其工作人員在國家安全工作中，應當嚴格依法辦事，不得超越職權、濫用職權，不得侵犯組織和個人的合法權益。

第十四條 國家安全機關工作人員依法執行職務受法律保護。

第十五條 機關、團體和其他組織應當對本單位的人員進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教育，動員、組織本單位的人員防範、制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第十六條 公民和組織應當為國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條件或者其他協助。

第十七條 公民發現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應當直接或者透過所在組織及時向國家安全機關或者公安機關報告。

第十八條 在國家安全機關調查了解有關危害國家安全的情況、收集有關證據時，公民和有關組織應當如實提供，不得拒絕。

第十九條 任何公民和組織都應當保守所知悉的國家安全工作的國家秘密。

第二十條 任何個人和組織都不得非法持有屬於國家秘密的文件、資料和其他物品。

第二十一條 任何個人和組織都不得非法持有、使用竊聽、竊照等專用間諜器材。

第二十二條 任何公民和組織對國家安全機關及其工作人員超越職權、濫用職權和其他違法行為，都有權向上級國家安全機關或者有關部門檢舉、控告。上級國家安全機關或者有關部門應當及時查清事實，負責處理。
對協助國家安全機關工作或者依法檢舉、控告的公民和組織，任何人不得壓制和打擊報復。

第二十三條 境外機構、組織、個人實施或者指使、資助他人實施，或者境內組織、個人與境外機構、組織、個人相勾結實施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的行為，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二十四條 犯間諜罪自首或者有立功表現的，可以從輕、減輕或者免除處罰；有重大立功表現的，給予獎勵。

第二十五條 在境外受脅迫或者受誘騙參加敵對組織，從事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的活動，及時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外機構如實說明情況的，或者入境後直接或者透過所在組織及時向國家安全機關或者公安機關如實說明情況的，不予追究。

第二十六條 明知他人有間諜犯罪行為，在國家安全機關向其調查有關情況、收集有關證據時，拒絕提供的，由其所在單位或者上級主管部門予以行政處分，或者由國家安全機關處十五日以下拘留；情節嚴重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的規定處罰。

第二十七條 以暴力、威脅方法阻礙國家安全機關依法執行國家安全工作任務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的規定處罰。
故意阻礙國家安全機關依法執行國家安全工作任務，未使用暴力、威脅方法，造成嚴重後果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的規定處罰；情節較輕的，由國家安全機關處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二十八條 故意或者過失洩露有關國家安全工作的國家秘密的，由國家安全機關處十五日以下拘留；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二十九條 對非法持有屬於國家秘密的文件、資料和其他物品的，以及非法持有、使用專用間諜器材的，國家安全機關可以依法對其人身、物品、住處和其他有關的地方進行搜查；對其非法持有的屬於國家秘密的文件、資料和其他物品，以及非法持有、使用的專用間諜器材予以沒收。
非法持有屬於國家秘密的文件、資料和其他物品，構成洩露國家秘密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三十條 境外人員違反本法的，可以限期離境或者驅逐出境。

第三十一條 當事人對拘留決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處罰決定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作出處罰決定的上一級機關申請復議；對復議決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復議決定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二條 國家安全機關工作人員玩忽職守、徇私舞弊，構成犯罪的，分別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的規定處罰；非法拘禁、刑訊逼供，構成犯罪的，分別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的規定處罰。

第三十三條 公安機關依照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的規定，執行國家安全工作任務時，適用本法有關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印此頁 - 中文版本 

< 前頁 後頁 版本 >

印此頁 - 中文版本 

行政法規

國務院 > 國務院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實施細則

(中華法律網之參考編號: 2-10021-1091262)

全文

頒布日期: 1994-06-04

實施日期: 1994-06-04

頒布單位: 國務院

時效性: 有效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以下簡稱《國家安全法》), 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國家安全機關負責本細則的實施。
公安機關依照《國家安全法》第二條第二款的規定, 執行國家安全工作任務時, 適用本細則有關規定。

第三條 《國家安全法》所稱的“境外機構、組織”包括境外機構、組織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分支(代表)機構和分支組織;
“境外個人”包括居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不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人。

第四條 《國家安全法》所稱的“間諜組織代理人”, 是指受間諜組織或者其成員的指使、委託、資助, 進行或者授意、指使他人進行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活動的人。
間諜組織和間諜組織代理人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部(以下簡稱國家安全部)確認。

第五條 《國家安全法》所稱的“敵對組織”, 是指敵視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權和社會主義制度, 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
敵對組織由國家安全部或者公安部確認。

第六條 《國家安全法》第四條所稱“資助”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是指境外機構、組織、個人的下列行為:
(一)向有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境內組織、個人提供經費、場所和物資的;
(二)向境內組織、個人提供用於進行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經費、場所和物資的。

第七條 《國家安全法》第四條所稱“勾結”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是指境內組織、個人的下列行為:
(一)與境外機構、組織、個人共同策劃或者進行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
(二)接受境外機構、組織、個人的資助或者指使, 進行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
(三)與境外機構、組織、個人建立聯繫, 取得支持、幫助, 進行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

第八條 下列行為屬於《國家安全法》第四條所稱“危害國家安全的其他破壞活動”:

- (一)組織、策劃或者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的恐怖活動的；
- (二)捏造、歪曲事實，發表、散佈文字或者言論，或者製作、傳播音像製品，危害國家安全的；
- (三)利用設立社會團體或者企業事業組織，進行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
- (四)利用宗教進行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
- (五)製造民族糾紛，煽動民族分裂，危害國家安全的；
- (六)境外個人違反有關規定，不聽勸阻，擅自會見境內有危害國家安全行為或者有危害國家安全行為重大嫌疑的人員的。

印此頁 - 中文版本 